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0105106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金額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4條及第4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1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：新臺幣1萬4,230元整。

二、111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限額

(一)低收入戶：

1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1萬4,230元。

2、家庭財產之一定限額：動產限額每人新臺幣7萬5,000元、不動產限額為每戶新臺幣353萬元。

(二)中低收入戶：

1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2萬1,345元整。

2、家庭財產之一定限額：動產限額為每人新臺幣11萬2,500元、不動產限額為每戶新臺幣530萬元。

三、申請人原符合110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，仍保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。

市長黃偉哲